##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概况

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开展文化艺术研究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艺术整理发掘;负责全州戏剧、曲艺、音乐、民族民间工艺美术、民族民间舞蹈、民族民间文化历史、理论、创作、评论等方面的发掘、搜集和整理。

2、承担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业务指导、普查、项目申报、培训等相关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进行理论研究、推广保护经验。

3、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非遗展览（演）、非遗培训；编辑非遗培训教材、出版科研成果、申报科研课题、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建设等工作。

4、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单位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5、完成州委州政府、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内设3个科室。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00.00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27.31万元，降低12.0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使用2018年上年结余资金用于支付项目经费，2020年受疫情影响，减少项目支出。

（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8.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95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缴款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17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00.00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22.69万元，增长12.8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一人，退休一人，退休一次性补助增加，上年结转资金用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8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91万元，增长15.5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一人，退休一人缴实职业年金，社保基数调整。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7.70万元，占82.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5万元，占8.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6万元，占2.38%；住房保障支出12.76万元，占6.6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150.4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1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7.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当年预算为129.52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1.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当年预算为12.19万元，支出决算为17.1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4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3）卫生健康支出。当年预算为4.17万元，支出决算为4.5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9.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4）住房保障支出。当年预算为1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7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六）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公用经费14.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

（七）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减少原因是：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00%，比上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减少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00%，比上年 减少 0.00万元，降低0.00%，减少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00%，比上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减少原因是：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无。2020年，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无。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0.00万元，降低0.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用途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0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0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0年共有1个项目，涉及资金8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8万元，上级资金0万元），我单位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产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费用。